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刘红梅

乐嘉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